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5年1月3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14日,2022年12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华润双鹤产业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1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	华润双鹤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投资(呼和浩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8,3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终止□已要素齐备,√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1.该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如有合伙人未能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在资金运用过程中存在被否决的风险以及对投资计划的实施;2.基金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资金运用过程中存在被否决的风险以及对投资计划的实施;3.因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等多方面影响,可能会影响投资回报率,从而影响投资回报率。
一致性说明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与“公司”拟出资8,3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华润双鹤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投资(呼和浩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3日、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华润双鹤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关于设立华润双鹤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与“公司”拟出资8,3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华润双鹤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投资(呼和浩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3日、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华润双鹤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关于设立华润双鹤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股东关于减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57

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4,5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均价(元)	股票代码	减持比例(%)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63.9700	000420	1.00
合计	2,463.9700	00042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股东名称	减持均价(元)	股票代码	减持比例(%)
A股	2,463.9700	000420	1.00
合计	2,463.9700	00042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899号中建西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军先生、陈丽女士、廖中勤先生、杨波先生、冯晓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2025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决策事项清单(2025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不超26,000万元
投资种类	已上金融机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控制原则:拟以购买的理财产品范围虽然足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金融政策变化等因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现金类资产收益。

(二) 投资金额

在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取以上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20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产品。理财产品委托方须为资信优良的合格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

然资源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六)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总额度总计为152.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41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1.6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5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51%。

公司对合作伙

伴、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41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1.6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5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R1级,即低风险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出现影响理财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机制: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建立了理财业务内部审批流程,明确了内部日常管理报告、审批流程及风险管理的相关部门,确保委托理财的真经办部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理财产品结构及流动性风险等因素,保障委托理财业务的规范运行。

2.公司预算与财务管理中心为委托理财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理财产品结构及流动性风险等因素,保障委托理财业务的规范运行。

3.公司计划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定期对理财产品的资金运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核查。

5.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14.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15.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16.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17.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18.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19.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0.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2.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3.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4.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5.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6.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7.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8.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9.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0.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2.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3.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4.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